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已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业务需要，拟和公司关联方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锆铅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发生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其中采购稀土产品、非稀土金属矿、非金属矿物制品、无机盐制品等金额不超过 350,000,000 元，加工氯化片、稀土氧化物、非稀土金属矿等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销售稀土产品、非稀土金属矿、非金属矿物制品、无机盐制品等金额不超过 250,000,000 元，房屋租赁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域潇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发生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及租赁业务，共计发生金额 58,000,457.3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80,000,000	57,299,297.5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50,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1,000,000	701,159.85
合计	631,000,000	58,000,457.35

（二）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与中稀域潇（广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域潇”）开展销售产品、商品的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00,000 元。因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发生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故公司与中稀域潇拟开展业务的金额涵盖在原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不另外新增。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稀域潇（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住所：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岭腰村、荔王村鼎立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1 室）

注册地址：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岭腰村、荔王村鼎立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1 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磁性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华占文

控股股东：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丛津桥在中稀域潇担任董事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丛津桥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交易情况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相关产品国内行业网站报价，按照行规或行业普遍认可的计价模式计价，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开展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上述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